

丰都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承诺书
编号: [2024]6号

项目名称	重庆丰都太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
项目代码	2401-500230-04-01-830761
建设地点	新建太平 35kV 变电站;线路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从周湾 35kV 变电站引出一回 35kV 进线电源至太平 35kV 变电站,周湾 35kV 变电站出线方式采用电缆出线,太平 35kV 变电站采用电缆进线,路径长度约 16.9km。电缆部分电缆采用 ZB-YJV22-26/35-3×185mm ² 三芯电缆,站外电缆路径长度约 0.12km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: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丰都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30MA5U4F68X5 地址: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新湾路 3 号 电子信箱: / 法人代表: 高作毅 联系电话: 023-70653998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彭洪泽 联系电话: 13452570769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512324197201042655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20237</u> 元（保留整数）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

注：1. 本表除行政许可编号、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，不填“区域评估情况”栏）。

2. 本表应双面打印，若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3. 本表一式4份，其中2份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。